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5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840.62 万元人民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592.94 万元人民币）；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707.37 万元人民币）；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1,481.69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以上四个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840.616649 万元人民币	2,592.935324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通信单元 -HPLC 包 5(2,369.038269 万元) 通信单元 -HPLC 包 31(471.57838 万元)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包 1(803.054693 万元) HPLC 通信单元 1 包 20(836.800058 万元) HPLC 通信单元 2 包 3(953.080573 万元)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唐屹峰	尹积军?
3.注册资本	11,541,854.761089 万元人民币	5,014,505.237906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杭州市黄龙路 8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项目三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707.36672 万元人民币	1,481.691969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HPLC 通信单元 1 包 3 (1,707.36672 万元)	通信单元 1 包 12 (1,481.691969 万元)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姚格平?	吕运强
3.注册资本	2,328,903.745981 万元人民币	2,009,517.619984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666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2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8,622.6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4.72%，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原持有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113,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447%。民生投资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60,874 股，减持比例为 0.95453%。本次权益变动后，民生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7,652,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投资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主要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85127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民生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5.0122	0.03275%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41.0752	0.92178%
合计			146.0874	0.954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113,076	5.95447%	7,652,202	4.99993%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东民生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441.25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 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 亿元
2	君天恒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 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绥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3,45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025.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3,29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6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03,427.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8,867.11 万元，净利润为 10,299.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7,570.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313.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918.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7,642.86 万元，净资产为 104,257.1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8,909.82 万元，净利润为 82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501.25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9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501.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61,501.2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以及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眼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1、基金暂停申赎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 T+2 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入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1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霖
任职日期	2022-05-3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5-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2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池正明、池骋、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夏道敏、王玮、张霁、王小敏、陈灵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0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33,333.45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8,666,66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群、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别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5 元；对个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5 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 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01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15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5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666,667	32,000,000	138,666,667
1、A 股	106,666,667	32,000,000	138,666,667
三、股份总数	106,666,667	32,000,000	138,666,66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8,666,667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833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3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